

# 培育社會棟樑 扎根幼兒教育



綜觀全球各地政府在過往數十年所採取的幼兒教育方針雖不盡相同，但無論普及方案，或為特定兒童組群而設的措施，均以當地實況和切實可行為依歸。據2015年9月教育局的統計，3-5歲幼稚園兒童人數逾18萬，已意味背後受影響的家庭數目龐大。

2017年香港盈餘高達928億，政府在經濟上有豐厚的條件規劃一個共融、和諧、有創意和具競爭力的香港。為求教育政策達到全面及資源分配公平、公義的原則，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有如下建議：

1. 幼兒教育是終身學習的基礎，不應被視為商品，以市場機制運作。
2. 重新規劃0-3歲幼兒的照顧與教育服務政策  
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幼兒中心及育嬰園服務卻停滯超逾20年，無論在服務量、標準、法例及收費上，均大大脫離實際的需求和水平。政府必須重新檢視資助模式、人手比例、幼兒教師學歷及薪酬等。一個「以人為本」的政府，應該匯聚各個部門和地區，共同協作，使資源調配更到位，並且鼓勵社區和志願機構營辦創新服務，使服務模式多元化，增加服務的供應量，並能夠靈活地滿足不同家長和兒童的需要。
3. 落實真正免費的幼兒教育  
享有免費而優質的幼兒教育，是每一位兒童成長的權利，因此不論是半日制、全日制或長全日制的多元學制，均應免費提供。
4. 重視兒童的成長需要研究、督導和規劃  
我們建議確立0-8歲兒童的資料庫，以全面掌握兒童對醫療、教育、復康及社區設施等的潛在需求。

## 5. 提升幼兒教師專業質素

政府應訂定幼師學位化的時間表，並確立文憑及學位幼師的薪級表，以吸引及挽留人才。政府亦應給予校本發展津貼，以推動教研實踐，促進專業團隊的研習和分享，建立真正適切於香港本地特色與兒童本位的課程。

## 6. 適切支援兒童的多樣性，推動社會共融文化

基於兒童的多樣性及家庭的複雜情況，從及早辨識及有效支援的角度考慮，政策應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，包括：「先支援後評估」的融合教育政策；配備一位具特殊幼教資歷的專責教師，以跟進及調適全校的課程，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；增設駐校社工服務，及早辨識危機；不論是非華語學童或已辨識為輕度學習弱能的兒童，每校應設一定的收納比例，真正達致共融，讓幼兒自小學習共融、尊重和關愛。

香港未來的發展，植根於今天對孩子的優質培育。政府應按本地普遍長工時、雙職家長的經濟民生實況，正視長遠及有效規劃，逐步實現以兒童為本、家庭為重的免費優質幼兒教育政策，修正幼兒培育商品化的狀況，將3歲以下的嬰幼兒照顧及教育服務重新定位、重整及規劃健全的架構系統，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，使幼兒教育得以持續、穩定地優質發展，有效保障本地幼兒不論背景及能力表現，都獲得優質的培育，做到以兒童為優先的目標。

**本處一向重視幼兒教育，亦致力推動社會共融，對議會提出的建議非常認同，如能落實以上建議，整個幼兒教育都會受惠。**